

永安市财政局

文件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财农指〔2023〕3号

永安市财政局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 市级配套考核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明委振兴办函〔2022〕10号）和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市级配套专项资金的通知》（永财农指〔2022〕14号）文件精神，及三明反馈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2022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评结果，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下达我市2022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市级配套资金90

万元：按照 9 个村每个村 10 万元的基础上，一等 3 个村，各调增 5 万元；二等 3 个村，资金不变；三等 3 个村，各调减 5 万元（详见附件）。

请各有关乡镇严格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0〕4号）和《永安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永委振兴办〔2020〕5号）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2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专项资金分配表

永安市财政局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2022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考核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	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	已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按绩效考评本次下达资金	乡镇自筹配套资金
		市财政配套资金	农业农村部对口配套资金	小计		
小陶镇	五一村	0	0	0	0	0
洪田镇	上石村	25	20.3	45.3	10	23
贡川镇	龙大村	25	20.3	45.3	15	23
安砂镇	安砂村	25	20.3	45.3	15	23
曹远镇	霞鹤村	25	20.3	45.3	10	23
大湖镇	坑源村	25	20.3	45.3	5	23
槐南镇	洋头村	25	20.3	45.3	15	23
西洋镇	蚌口村	25	20.3	45.3	5	23
上坪乡	大进村	25	20.3	45.3	10	23
青水乡	龙吴村	25	20.3	45.3	5	23
小计		225	182.7	407.7	90	207
总计				704.7		